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反馈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的函

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深龙审报〔2019〕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收悉。根据《审计报告》要求，现将涉及我局事项的整改情况反馈如下：

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搭建系统，提升计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为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提高计划申报、编制和统计等工作信息化水平，我局于 2018 年年底启动龙岗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包含计划编报、计划下达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将全面实现政府投资计划在线管理。目前已完成首期计划编报模块开发，并及时应用于龙岗区 2020-2021 年计划编制工作中，有效提升了计划编制质量。目前，正在进行计划下达模块开发，2020 年将通过该系统进行计划资金下达、调剂和统计管理，并做好与财政部门相关系统的衔接，实现政府投资计划的全流程在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规范程序，减少计划调剂不可控因素

公文流转是计划调剂的必经和规范程序。为确保计划调剂信息准确、可执行，减少计划管理不可控因素，我局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局、项目单位对接，优化公文流转程序，确保计划调剂高效可控。一是在计划调剂前，及时与区财政部门沟通，确认拟调剂剩余指标与相关支付系统数据一致，同步停止所申请调减指标的请款和支付程序，确保资金调剂计划下达后可执行。二是计划调剂手续完成后，及时通知项目单位，提高公文流传时效，确保资金管理及使用单位及时准确掌握资金安排或调整信息，提高计划调剂效率。

（三）加强衔接，确保计划与预算安排一致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工作要求，我区部门预算草案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同步开展编制，同步提请上会审议。为提高计划编制质量，减少计划草案编制后期变动调整，避免报送区人大审议的计划草案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金额不一致，我局于2019年2月中旬提前启动2020-2021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谋划和编制工作，并在编制过程中与区财政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对接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和资金安排信息。目前我局已完成计划申报、审核以及征求意见等环节，并提请区政府投资联评联审会议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下一步将与部门预算草案同步提请人大财经委提前预审，充分吸纳人大财经委和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12月中下旬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再根据区人大工作安排按程序提请人大会议

议审定。

二、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刚性不足问题

《审计报告》提出：2018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存在调剂次数多、幅度大，部分追加指标执行率低的问题，其中351个未编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安排了资金，影响了政府投资计划的刚性和约束力。

上述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项目年度资金需求预测不准确，资金无法按计划拨付和支出。一方面，部分项目单位在计划申报时，未能根据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准确预测资金需求，资金计划申报存在随意性，科学性不强、准确性不高，后期产生资金无法支付或资金申请不足等问题，需要进行调剂。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受征地拆迁、用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推进进度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进度可能滞后于计划编制时的预期，影响计划执行。二是计划刚性及约束力受计划执行率和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制约，计划控制不够严格。一方面，上级考核以及区委区政府年中决策部署新增的项目无法在年初预见，需要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做好资金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在符合《预算法》和《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保障资金需求，导致出现部分未纳入计划项目产生支出的情况。另一方面，财政性资金支出情况属于市对区的考核事项，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为提高我区财政性资金计划执行效率，完成市级考核任务，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资金计划进行调慢补快，因此出现部分

项目调剂较为频繁的现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着力提高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增强计划刚性和约束力。

（一）严把入口关，提高计划编制的科学性

一是科学编制 2019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年中调整计划。由于区级财力日益趋紧，2019 年初区政府投资计划编制时重点保障治水提质项目，因此其他领域建设资金需求无法足额保障。经市人大常委会审定，同意市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其中安排我区 64 亿元用于治水提质项目。为更科学合理推动城市建设，保障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求，我局及时启动年中调整计划。为提高计划编制科学性，在编制调整计划过程中，我局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各领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广泛征求各行业分管区领导、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后，统筹研究形成《龙岗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草案）》，对年初资金安排不足的予以调增，对年中区委区政府决策同意实施的项目及时纳入计划，对年内无法完成支出的项目进行调减，避免纳入计划不执行或未纳入计划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提前启动 2020-2021 年计划编制。为及早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保障计划编制的科学性，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2 月启动未来两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申报和编制工作。为提高项目和资金申报信息质量，保证计划编制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我局进一步完善计划申报和编制机制，组织开展了全区计划编制工作专题培训，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计划申报。

2020年计划编制工作进行了三方面优化：一是在计划申报环节首次采取退件机制，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已立项项目明后年计划，包括新动议项目、前期费和审计决算资金在内的建设项目，科学、审慎预测年度资金需求，最大程度避免项目漏报，在根源上减少计划外项目资金安排的情况。对申报信息明显错误或不完整、申报资金不符合工程进度或违反支付规则等情况的，退回项目单位修改补正，降低计划申报的错误率。二是在计划审核环节实行项目分类机制，按项目建设进度划分为A、B、C类，紧密结合项目所处阶段安排年度资金，增强计划安排的严谨性。三是在征求意见环节赴各街道调研，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基层意见建议，坚决剔除不必要和无效投资，确保政府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计划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二）紧把调整关，增强计划执行的约束力

一是严格执行2019年计划和调整计划。今年以来，严格执行区人大会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计划，对纳入计划的项目进行资金下达和管理，对前期费和审计尾款项目，严格审核相关合同和结（决）算审计报告后从待安排项目保障资金。对于未纳入年度计划或调整计划的项目进度款一律不予安排，因工程建设确需支付进度款的项目，按规定调整计划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二是严格控制资金计划调剂。对已纳入计划的项目间的指标调剂严格控制，确因项目资金需求变化需要作出资金调剂的，项

目单位须阐述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调剂理由，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情况属实且合理的，经局业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后，在项目建设单位内部项目间进行资金调剂，项目一旦调增，年内不得轻易调减，反之亦然，避免项目建设单位“拆东墙补西墙”式的资金腾挪，提高计划管理的严肃性。

三是将计划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安排依据。政府投资计划申报和调剂须由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本年度计划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执行率高的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反之则严格控制，倒逼项目建设单位提高计划申报和执行质量。

三、关于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出更高要求。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审批管理，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论证，提前研究解决项目涉及的规划调整、土地征拆、管线迁改等问题，确保工程启动后顺利推进，避免因时间紧、任务重等原因规避基本程序，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质量或造成政府投资浪费。

专此致函。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10日

(联系人: 高俊, 联系电话: 89721248, 18680668737)

